

2025 年淮阴区城镇污水、自来水 水质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淮阴区城镇污水、自来水水质检测服务

甲方：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合同格式及条款

双方通过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签订电子合同（加盖电子签章）。

注：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条款，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乙双方通过采购人平台和供应商平台签订电子合同（加盖电子签章），在双方签订完成后系统将自动推送。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在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或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事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是指根据成交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对淮阴区 1 座城市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污泥含水率、19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6 家重点排水户出水水质、2 条黑臭水体水质、1 个自来水厂

2025 年淮阴区城镇污水、自来水水质检测服务合同

进出水等进行检测。甲方委托的其他检测项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和减少取样点、项目和频次，改变取样地点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工业企业排污口，城镇散排口，盐河小区南侧河道等相关检测工作）。所有检测服务工作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且合同价不作调整。

三、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技术服务期限：服务期 1 年，自 2025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止。合同期满后，乙方服务质量优秀且甲方满意，经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可续签 1-2 年。

3、报告出具：根据甲方需求出具上述检测范围内的检测报告。

4、如政策或甲方相关监管部门需要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进行评审或对本项目进行复检验收的，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时间安排全力协助甲方，并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办理相关事宜。

四、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款中扣除。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服务，不得擅自转包或分包；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元整（小写¥ 860000 元）。此价格是固定价，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差旅费、报告编制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

2025 年淮阴区城镇污水、自来水水质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频次进行检测，甲方按季度进行考核，服务期内全部考核结束并达标后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费用；如有违约处罚的，在付款时甲方有权予以扣除。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乙方须执行淮阴区财政支付流程及管理办法，并在甲方付款时须提供足额有效的专用发票，因乙方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合同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除本协议规定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3.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十一、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项目需求提供服务及相关检测报告等成果文件，书面文档不少于 6 份，电子档 1 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甲方及相关部门使用需求。

3、考核达标要求：

每季度结束后的 15 日内，乙方按要求的检测频次向甲方提交本季度全部检测报告，经甲方对报告完整性确认后视为考核达标。

十二、其他事项

双方确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需指定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保证本协议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乙方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5%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

2025 年淮阴区城镇污水、自来水水质检测服务合同

付的除外。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按项目约定提供检测服务（含保障服务）和检测报告的，或季度考核不达标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乙方未能按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方案及项目团队履约的（经甲方同意的除外）。

(4) 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经整改 2 次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甲方因上述原因终止本合同的，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用，乙方还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025 年淮阴区城镇污水、自来水水质检测服务合同

十六、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七、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做如下(2)处理：

-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3.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应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本项目磋商文件；
- (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2025 年淮阴区城镇污水、自来水水质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7.29

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7.29

